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以及公司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债权融资以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